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意文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電子信箱：hotring101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48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5日召開之「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指標及發表時間修訂諮詢會」會議紀錄及「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評選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及幼兒園組，參加對象如下：
 - (一)本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拔尖亮點組學校計25校，均須參加。
 - (二)本市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
 -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所自由報名參加。
- 三、初選日期及方式：
 - (一)書面資料繳交：請參選學校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1份)至文賢國中教務處(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 (二)簡報發表日期(發表順序及時間另案公告)：
 - 1、國中組及幼兒園組：110年1月13日(星期三)。
 - 2、國小組：110年1月14日(星期四)。
 - (三)地點：本市文賢國中。



裝

訂

線

(四)發表時間：每校17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轉場2分鐘。

(五)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2人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含電腦操作人員），但最多不能超過5人進入會場，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

四、獎勵方式：

(一)國中組：

1、特優2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12萬元。

2、優等1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2萬元。

3、佳作1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1萬元。

(二)國小組：

1、特優3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12萬元。

2、優等4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2萬元。

3、佳作6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1萬元。

(三)幼兒園組：

1、特優3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12萬元。

2、優等1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2萬元。

3、佳作1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1萬元。

五、獲選特優學校須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並參加本市輔導培訓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